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年度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5,690	218,264
銷售成本		(41,574)	(69,561)
毛利		74,116	148,703
其他收益	6	33,856	3,8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07)	(11,008)
行政開支		(31,499)	(35,307)
研發開支	7(c)	(16,576)	(15,184)
經營溢利		47,890	91,048
融資成本	7(a)	—	(1,231)
除稅前溢利	7	47,890	89,817
所得稅	8	(11,883)	(26,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內溢利		36,007	63,610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3.04港仙	7.07港仙

歸屬於本年度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內溢利	36,007	63,610
本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04</u>	<u>4,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已扣稅)	<u><u>38,011</u></u>	<u><u>68,5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66	9,686
無形資產		12,231	9,948
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4,680	—
		<u>68,677</u>	<u>19,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90	16,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9,919	190,285
可收回稅項		—	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49	37,232
		<u>264,058</u>	<u>245,1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223	25,5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1	—
即期稅項		20,214	22,178
		<u>(44,678)</u>	<u>(47,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380</u>	<u>197,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057</u>	<u>217,0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71)	(12,936)
淨資產		<u>278,186</u>	<u>204,08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00	9,000
儲備		266,186	195,080
總權益		<u>278,186</u>	<u>204,0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北騰邦大廈B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並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開展。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向其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報告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集合名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方法為歷史成本法。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如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未被終止確認的全部被轉移金融資產及任何持續涉及一項全部被轉移資產，無論有關轉移交易何時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但是，實體不需要在首年採納時作出同期比較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沒有任何重大財務資產轉移，須根據本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該／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的稅項後果。在此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定，該假定為投資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定義下的公平值列報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此假定以單獨物業為基礎上可被反駁，假如該投資物業是可以折舊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是以長時間去消耗該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收益，而非經出售。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而向主席(其已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呈報分部：

數字集群系統：

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的需求，我們設計數字集群系統，主要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可設置不同模式的數字集群系統及與符合用戶特定需要的多個組件結合運行。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是專用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的主要組成部分，容許在運動模式下的通信，並於運動模式下維持通信。本集團供應具備不同的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a)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c)地面移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這分部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a)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後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及(b)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以開展研發以及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滿足客戶的規格、規定及需求。

本集團將其他業務活動合併至「其他」，本集團提供配套零部件，以供客戶按其規格選擇用於專用通信系統行業或其他行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席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引致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本集團的溢利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增值稅退稅、融資成本、無形資產之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撇減過期存貨、撥回撇減存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研發開支、所得稅以及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增置的分部資料。

年內，向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數字集群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附註)	106,768	182,899	8,863	20,127	-	13,424	59	1,814	115,690	218,264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106,768</u>	<u>182,899</u>	<u>8,863</u>	<u>20,127</u>	<u>-</u>	<u>13,424</u>	<u>59</u>	<u>1,814</u>	<u>115,690</u>	<u>218,264</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56,347	100,871	(2,867)	(9,440)	-	11,050	-	1,480	53,480	103,961
利息收入	584	164	10	13	-	13	-	1	594	191
退還增值稅	30,932	2,531	-	-	-	-	-	-	30,932	2,531
財務成本	-	(89)	-	(1,142)	-	-	-	-	-	(1,231)
無形資產攤銷	(5,010)	(4,376)	(817)	(892)	-	(62)	-	(8)	(5,827)	(5,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4)	(2,813)	(226)	(310)	-	(206)	(2)	(28)	(2,952)	(3,357)
過時存貨撇減	(1,850)	(964)	-	-	-	-	-	-	(1,850)	(964)
存貨撇減撥回	1,398	1,877	-	-	-	-	-	-	1,398	1,87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416)	-	(18)	-	(30)	-	(4)	-	(468)
研發開支	(13,064)	(11,735)	(3,512)	(3,356)	-	(93)	-	-	(16,576)	(15,184)
所得稅	(11,687)	(23,238)	(196)	(1,101)	-	(1,597)	-	(271)	(11,883)	(26,207)
呈報分部資產	<u>320,667</u>	<u>219,812</u>	<u>7,171</u>	<u>22,108</u>	<u>-</u>	<u>16,817</u>	<u>-</u>	<u>1,406</u>	<u>327,838</u>	<u>260,143</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07	2,166	731	238	-	159	-	22	44,438	2,585
— 無形資產	8,030	-	-	-	-	-	-	-	8,030	-
	<u>51,737</u>	<u>2,166</u>	<u>731</u>	<u>238</u>	<u>-</u>	<u>159</u>	<u>-</u>	<u>22</u>	<u>52,468</u>	<u>2,585</u>
呈報分部負債	<u>51,706</u>	<u>41,351</u>	<u>2,037</u>	<u>2,578</u>	<u>-</u>	<u>2,073</u>	<u>3</u>	<u>338</u>	<u>53,746</u>	<u>46,340</u>
客戶A	43,249	75,725	7,359	8,066	-	13,424	59	138	50,667	97,353
客戶B	38,566	54,369	-	-	-	-	-	-	38,566	54,369
客戶C	21,176	38,676	-	-	-	-	-	1,540	21,176	40,216
	<u>102,991</u>	<u>168,770</u>	<u>7,359</u>	<u>8,066</u>	<u>-</u>	<u>13,424</u>	<u>59</u>	<u>1,678</u>	<u>110,409</u>	<u>191,938</u>

附註：上文載列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來自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客戶的收益。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之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實際所在地點而定，而無形資產及就收購無形資產已付之按金則按其所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8	7,885	1,403	22
中國	115,642	210,379	67,274	19,612
	<u>115,690</u>	<u>218,264</u>	<u>68,677</u>	<u>19,634</u>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並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該等稅收乃於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扣除。於本年度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數字集群系統	106,768	182,899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8,863	20,127
系統技術	-	13,424
其他配套零部件	59	1,814
	<u>115,690</u>	<u>218,264</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595	191
政府補貼(附註b)	2,162	983
增值稅退稅(附註c)	30,932	2,531
雜項收入	167	139
	<u>33,856</u>	<u>3,844</u>

附註：

- (a)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 (b)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科技企業」。
- (c) 增值稅退款於中國稅務機關的退款聲明收訖時確認。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u>	<u>1,23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554	48,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5	1,222
	<u>40,399</u>	<u>49,28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存貨成本	41,574	69,561
無形資產攤銷	5,827	5,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2	3,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68
匯兌收益淨額	(1,146)	(2,08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5,448	5,373
研發開支*	16,576	15,184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約7,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50,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有關，就此該等款項亦計入於附註7(b)獨立披露的各自總額。

8.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v))	15,955	23,5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7)	-
	14,948	23,5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065)	2,659
	11,883	26,207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
- (iv)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協同智迅」)，均為外資「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一二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就協同迅達而言，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的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所得稅稅率因而為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協同迅達已提出申請，重續「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該申請仍在辦理中。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沒有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得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尚未分派的盈利派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9,8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0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1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6,02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9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6,007</u>	<u>63,610</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6,027</u>	<u>9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兩年內均沒有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824	178,100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1,214	1,033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879	720
應收增值稅	<u>175</u>	<u>-</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8,092	179,853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3,31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u>1,827</u>	<u>7,117</u>
	<u>119,919</u>	<u>190,285</u>

根據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天	50,662	84,294
61至90天	22,832	4,530
91至180天	588	87,405
181至365天	40,190	-
365天以上	1,552	1,871
	<u>115,824</u>	<u>178,100</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u>115,824</u>	<u>178,1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通常按信貸形式作出，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二年：30至180天)。具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一二年：181至365天)。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524	12,666
應計薪金	1,732	1,71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	2,249
	<u>16,684</u>	<u>16,62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684	16,626
已收客戶按金	1,544	653
其他應付稅項	5,995	8,271
	<u>24,223</u>	<u>25,550</u>

根據收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天	9,316	2,983
61至90天	40	871
91至180天	413	3,200
181至365天	1,008	2,741
365天以上	2,747	2,871
	<u>13,524</u>	<u>12,666</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在30至180天(二零一二年：30至180天)。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	27,000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二年：4港仙)	<u>36,000</u>	<u>48,000</u>
	<u>36,000</u>	<u>75,000</u>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以1,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財務報表獲審批日期之普通股總數。

二零一三年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確認為負債。

(b) 先前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先前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二年：零)	<u>48,00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供應商。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出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製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的研發，及銷售配件及組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進行其他相關用途。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例如，客戶能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產品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救援行動或遠程監控車輛的運行及位置。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終端用戶主要為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11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3百萬港元，下跌約102.6百萬港元或47.0%，跌幅主要源於困擾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不明確因素、全球經濟復甦步履蹣跚，以及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系統的需求減弱。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佔總收益約115.7百萬港元中的約115.6百萬港元或99.9%。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數字集群系統錄得大部份收益，金額約106.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92.3%。

為能夠提供高性能的產品，同時降低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成本，藉此與衛星通信市場的其他競爭者比拼，本集團自行研發高端衛星天線(為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正式推出並向客戶銷售集團自行研製的天線，並展開生產。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3百萬港元，下跌約102.6百萬港元或47.0%，主要源於困擾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復甦步履蹣跚，以及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系統的需求減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數字集群系統。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字集群系統	106,768	92.3	182,899	83.8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8,863	7.6	20,127	9.2
系統技術	-	-	13,424	6.2
其他配件及組件	59	0.1	1,814	0.8
	<u>115,690</u>	<u>100.0</u>	<u>218,264</u>	<u>100.0</u>

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2.9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76.1百萬港元或4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8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的若干主要客戶，因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而減少下達銷售訂單，致使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的銷售額下跌所致。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下跌約11.2百萬港元或5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減少，主要源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對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需要因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系統技術的收益為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並無獲授予技術特許權，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獲授予兩項技術特許權，為去年的銷售總額貢獻約13.4百萬港元或6.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配件及組件銷售額約59,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6百萬港元，下跌約28.0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6百萬港元，減幅與營業額跌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歸納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7百萬港元，下跌約74.6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約68.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主要因為與去年比較，儘管銷售額下跌，惟若干固定成本(例如生產支出及勞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3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上升約30.0百萬港元或780.7%，主要由於有關政府機關批准退還增值稅約30.9百萬港元，該退款可作為對本集團目前所經營專用通信系統業務的財務支援，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撥款(約2.2百萬港元)，以支持高新科技企業。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主因是銷售員工因銷售額下跌而加緊推銷本集團產品，以及推廣新開發的衛星天線，因而產生更高的差旅開支，以及客戶就已售出產品要求在保養期內提供維修服務，導致維修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下跌約3.8百萬港元或10.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法律及專業開支較少，約為4.3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約11.0百萬港元(包括上市開支約9.3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9.2%，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港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涉及發展衛星天線的物料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由於相關技術已發展成熟，故研發CITONE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員工成本減少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稅項開支

本集團稅項開支下跌約14.3百萬港元或54.6%，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下跌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溢利約3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港元，下跌約27.6百萬港元或43.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及擴展融資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成為流動資金的主要需求來源。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05,985	36,33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6,553)	(4,68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6,095	(41,362)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0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2.0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所得稅繳款減少約4.4百萬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下跌約41.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7百萬港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上升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涉及44.4百萬港元有關。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約為41.4百萬港元。上述金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約99.0百萬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增加約21.0百萬港元，以及上市應佔的交易成本付款增加約10.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重大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AST」)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IPSTAR Company Limited (「賣方」) (為Thai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Thai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正式協議(其後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經修訂協議修訂)。根據正式協議，VAST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VAST提供：(i)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為支持寬頻互聯網連接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使用廣州、北京及上海關口站設備(統稱「該等資產」)之權利，服務期為9.5年。

交易之總代價為80.0百萬美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當中包括：(i)分期支付之現金款項，總額約為75.9百萬美元；及(ii) 64,000,000股代價股份，總值約為4.1百萬美元，將於服務開展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34港元配發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正式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VAST及賣方訂立收入分成協議，據此VAST與賣方攤分從提供頻寬容量及廣州、北京及上海關口站設備使用權予其客戶所獲得之服務收入。VAST與賣方同意在協議期內，VAST可獲得之收入應與賣方攤分，金額為從以下各項獲得收入總額之8%：(i)VAST可從中國電信集團衛星通信有限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獲得的收入；及(ii) VAST可從VAST客戶獲得之收入。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該等交易的通函。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57.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辦公室裝潢及租賃物業裝修款項44.4百萬港元以搬遷在中國之辦事處、收購無形資產成本8.0百萬港元，以及就上述重大交易支付之按金4.7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重大交易」一段所披露建議收購外，本集團並無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立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40.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

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其他資料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用了約11.2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進行數字集群系統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產品研發、擴張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及擴充產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用畢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宣派並悉數結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48.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予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貫徹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若干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已委任王浙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以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報告期後董事辭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吳曉文先生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因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事業發展。

吳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委任Cai Youliang先生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臨時空缺，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英鴻及胡雲林(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合適情況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及胡雲林先生。